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规定，现决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订：

原条款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伍拾叁万捌仟零肆拾伍元（¥408,538,045 元）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零伍拾玖万捌仟零肆拾伍元（¥410,598,045 元）。

二、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修订：

原条款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,538,04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408,538,045 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,598,04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410,598,045 股。

三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之
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)



法定代表人:

柴 瑛

2017年11月24日